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了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，为董事会的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。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审计委员会成员由黄益建独立董事、潘敏独立董事、Mok Kuan Wei 董事组成，其中黄益建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，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各位委员切实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充分发挥和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为董事会的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
2019 年 3 月 24 日	2019 年第一次会议	1、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（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在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。针对审计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重大事项，各位委员与主审会计师进行了及时、有效的沟通与追踪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及专业性给予高度认可，在跟踪审计的整个过程中，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工作中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认真、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

2、指导公司健全治理结构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以及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等内部审计制度，并参与了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，有效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促进公司形成了规范的治理结构。

3、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经审计的 2016-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-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欺诈或舞弊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错误的情形，不存在重大的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情况。

4、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方保持了及时、有效的信息沟通，并积极协调各方工作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按照既定的时间和计划及时完成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、审核公司财务报告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20 年度，委员会将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有序、快速发展。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

(本页为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》签署页)

全体委员签名：



黄益建

潘敏

Mok Kuan Wei

2020 年 4 月 16 日

(本页为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》签署页)

全体委员签名：



黄益建

潘敏

Mok Kuan Wei

2020 年 4 月 16 日

(本页为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》签署页)

全体委员签名：

黃益建

潘敏

Mok Kuan Wei

2020 年 4 月 16 日